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
石料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
编制单位：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
(盖章): 工场
电话: 13958306680
传真:
邮编: 315800
地址: 北仑区新碶街道妙林村山林队庵
前山

编制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
(盖章): 工场
电话: /
传真:
邮编: 315800
地址: 北仑区新碶街道妙林村山林队庵
前山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
三、环境保护措施	12 -
1、废气治理措施	12 -
2、废水治理措施	12 -
3、噪声治理措施	14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15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5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7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
1、监测分析方法	19 -
2、监测仪器	19 -
3、人员资质	19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
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21 -
2、环境质量监测	22 -
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
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
附图	30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0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31 -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33 -
附件	34 -
附件 1 原项目审查意见	34 -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35 -
附件 3 工况证明	38 -
附件 4 排污登记	39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40 -
附件 6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46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1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料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补办）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仑区新碶街道妙林村山林队庵前山				
主要产品名称	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吨成品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吨成品石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建设完成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		
现状整治评价报告备案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现状整治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1296 万元	环保投资	118 万元	比例	9.1%
项目概况	2021 年 1 月，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委托编制了石料生产加工项目现状整治评价报告，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审查意见（仑环审〔2020〕1 号）； 2021 年 1 月，项目完成建设；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组织启动了石料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4 月 8 日，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石料生产加工项目现状整治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5月7日，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完成了石料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09.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8.3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82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石料生产加工项目现状整治评价报告》，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8）； 4、其他技术文件 1) 《废气、噪声检测验收监测报告》（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KZSJ240833）； 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废气为破碎/筛分粉尘、储运扬尘及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CO、HC（以非甲烷总烃计）、TSP、NO_x））。

值

破碎/筛分粉尘、储运扬尘及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以非甲烷总烃计）、TSP、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4.0
NO _x	240		0.12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场地雨污水、喷淋废水和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石料堆场、投料、碎石、下料等抑尘喷淋以及场地清扫洒水，绿化等；生活污水经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环境卫生管理站抽吸后最终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 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LAS（mg/L）	20	
7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mg/L）	35	

表 1-3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6~9
2	COD _{Cr} （mg/L）	40
3	BOD ₅ （mg/L）	10
4	SS（mg/L）	10
5	石油类（mg/L）	1
6	LAS（mg/L）	0.5
7	总磷（mg/L）	0.3

	8	氨氮（mg/L）	2（4）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妙林村山林队庵前山的厂房（121° 9′ 58.780″ ， 30° 12′ 57.481″ ）。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妙林村	121.804262	29.926800	居住区	约760人	东南	60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许胡村	121.776688	29.932873		约1080人	东南	1400	
		高塘村	121.782867	29.926822		约1600人	东南	110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详见附图 1。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层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现状整治评价报告	实际				
	1	生产车间	1F	破碎、筛分、制砂、清洗	破碎、筛分、制砂、清洗	不变	/		
	2	办公室	1F	办公	办公	不变	/		
	3	员工休息室	1F-7F	员工休息	员工休息	不变	/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现状整治评价报告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妙林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妙林村山林队庵前山（租用占地面积 26666.67m ² ），实施“石料生产加工项目”，年产 80 万吨各类成品石料。	本项目实际运营单位为宁波千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296 万元，租用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妙林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妙林村山林队庵前山（租用占地面积 26666.67m ² ），实施“石料生产加工项目”，年产 80 万吨各类成品石料。	/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	与现状整治评价报告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道的。	与现状整治评价报告一致	/
	排水	本项目场地雨污水经收集后三级沉淀后回用；喷淋废水、洗砂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新碶环卫站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	与现状整治评价报告一致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现状整治评价报告一致	/
	其他	无食堂，无宿舍。	无食堂，有员工休息室	新增员工休息室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筛分粉尘：采取全封闭设计，并在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头破、二破、三破、初筛冲击破碎、制砂配置喷淋装置；成品筛设置高压冲洗设施	与现状整治评价报告一致	/
		储运扬尘：皮带输送采取喷淋措施；装卸货过程中全程喷淋浸湿石料；厂区地面硬化	与现状整治评价报告一致	/
		汽车尾气：通过场地自然通风扩散	与现状整治评价报告一致	/
	废水治理	场地雨污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场地清扫洒水，绿化等	与现状整治评价报告一致	/
		喷淋废水、洗砂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石料堆场、投料、碎石、下料等抑尘喷淋以及场地清扫洒水，绿化等	与现状整治评价报告一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环境卫生管理站定期抽吸	与现状整治评价报告一致	/
	噪声治理	（1）购买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设备；	与现状整治评价报告一致	/

		(2) 破碎机、振动筛、水泵等设备底部设减震基础；(3) 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噪声较大生产设备尽量远离厂区边界布置，加强隔声效果；(4) 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5) 采取严格操作规程，合理设置装卸货区域，禁止在午休和夜间运输、装卸砂石，合理安排车辆进出线路。		
	固废治理	本环评要求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砖瓦厂处置；废机油、含废空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含油废布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现状整治评价报告一致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年产量	
					现状整治评价报告	2023.05~2024.04
1	石料	机制砂	0-5mm	万吨/年	16	15.54
2		石子	5-10mm		16	14.86
3			10-40mm		48	47.44
4		/	总计		80	77.84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现状整治评价报告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1	鄂式破碎机	/	台	1	1	0	/
2	圆锥机	/	台	3	3	0	/
3	振动筛	YA3060	台	3	6	+3	提高产品品质
4	振动筛输送带	/	条	0	8	+8	辅助设备
5	铲车	/	辆	0	3	+3	
6	挖掘机	/	辆	0	2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	原辅材料名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号	称		现状整治评价报告	2023.05~2024.04	
1	石料	万吨/年	80	77.84	/
2	机油	t/a	5	3.5	/

2、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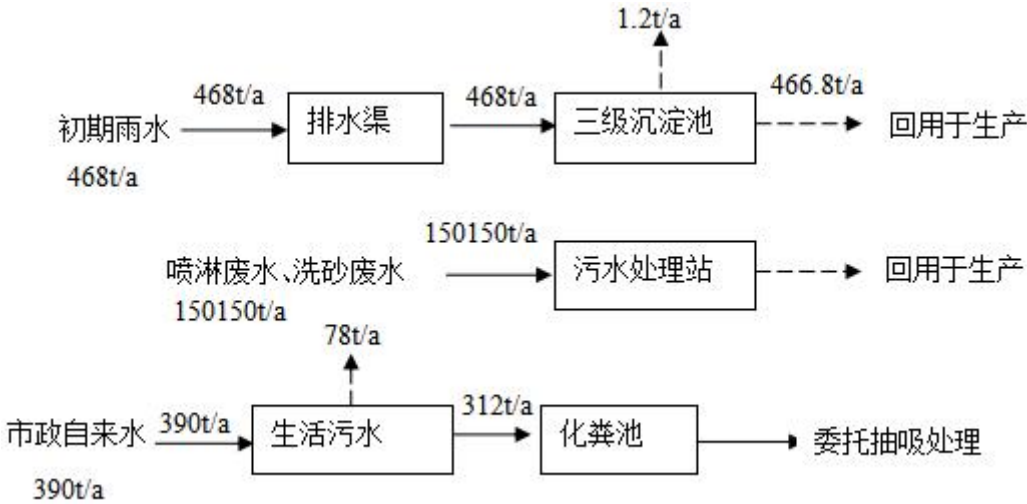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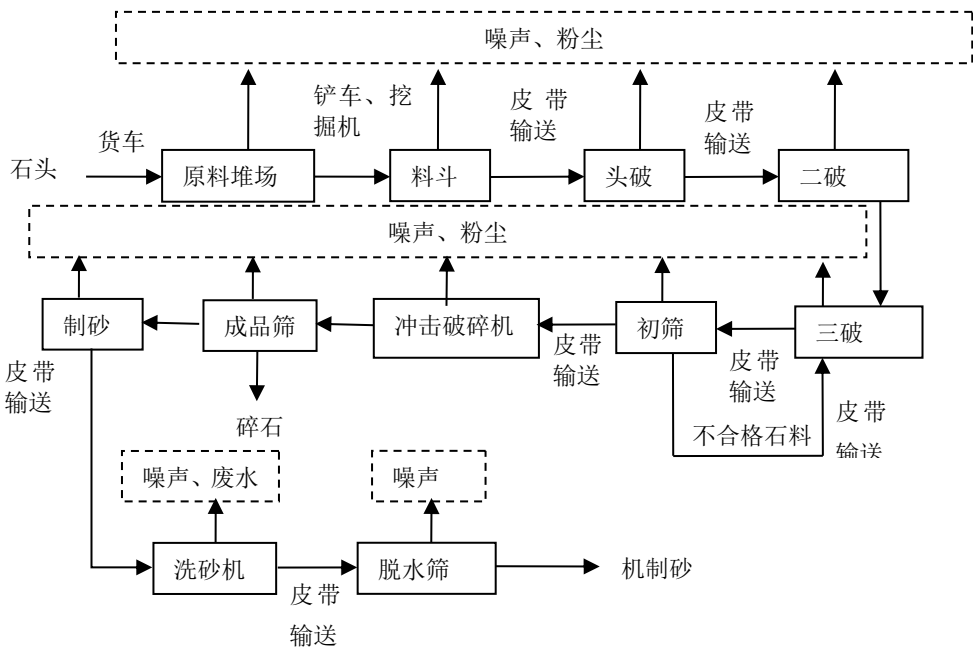


图 2-1 石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原料运输：外购的石料由外来的货车运送至原料堆场，然后由铲车、挖掘机送至料斗，此工序会产生粉尘与噪声；

(2) 头破：石料用皮带输送至鄂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石料经输送带送至二破工段，此过程会产生粉尘与噪声；

(3) 二破：头破后的石料采用圆锥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石料经输送带送至三破工段，此过程会产生粉尘与噪声；

(4) 三破：二破的石料采用圆锥机再次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石料经输送带送至初筛工段，此过程会产生粉尘与噪声；

(5) 初筛：对三破后的石料采用筛分机进行筛分，过大的石料经输送带送至三破工段重新破碎，此过程会产生粉尘与噪声；

(6) 冲击破碎：对初筛后的石料采用冲击破碎机进行破碎整形，此过程会产生粉尘与噪声；

(7) 成品筛：破碎后的石料根据大小进行筛分，得到符合要求的碎石，此过程会产生粉尘与噪声；

(8) 制砂：对近三分之一的成品碎石进入制砂机制砂，此过程会产生粉尘与噪声；

(9) 洗砂：制砂机制成的机制砂混有少量的泥渣和矿石粉，用洗砂机对机制砂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10) 脱水筛：对清洗后的机制砂进行脱水处理。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现状整治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工艺流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现状整治评价报告	实际	编号	现状整治评价报告	实际	现状整治评价报告	实际
破碎/筛分	未发生变化	G1	破碎/筛分粉尘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运输		G2	储运扬尘		颗粒物	
运输		G3	汽车尾气		CO、NOx、TSP	
/		W1	场地雨污水		SS	
产品生产		W2	喷淋废水		SS	
		W3	洗砂废水		SS	
员工生活		W4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		N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LAeq	
场地雨污水和喷淋废水治理		S1	沙子		沙子	
场地雨污水、喷淋废水治理		S2	污泥		污泥	

	设备维护		S3	废机油		废机油	
	设备擦拭		S4	含油废布		含油废布	
	机油等包装桶		S5	废空桶		废空桶	
	员工生活		S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妙林村山林队庵前山，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新增 3 台筛分设备用于提高不同规格产品的合格率，筛分的半成品均已润湿，基本无新增颗粒物产生。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 3 台筛分设备用于提高不同规格产品的合格率，筛分的半成品均已润湿，基本无新增颗粒物产生。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综上，石料生产加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破碎、筛分、储运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现状整治评价报告要求：破碎车间和筛分车间采取全封闭设计，并在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头破、二破、三破、初筛和冲击破碎配置喷淋装置，充分湿润物料表面；成品筛设置高压冲洗设施。皮带输送带采取喷淋措施；装卸货过程中全程喷淋浸湿石料。

落实情况：破碎车间和筛分车间采取全封闭设计，并在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头破、二破、三破、初筛和冲击破碎配置喷淋装置，充分湿润物料表面；成品筛设置高压冲洗设施。皮带输送带采取喷淋措施；装卸货过程中全程喷淋浸湿石料。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破碎/筛分粉尘、储运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水喷淋装置	/	/	/	/	/

1) 治理设施工艺照片



生产现场

原料堆场及喷淋装置

图 3-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场地雨污水、喷淋废水、洗砂废水和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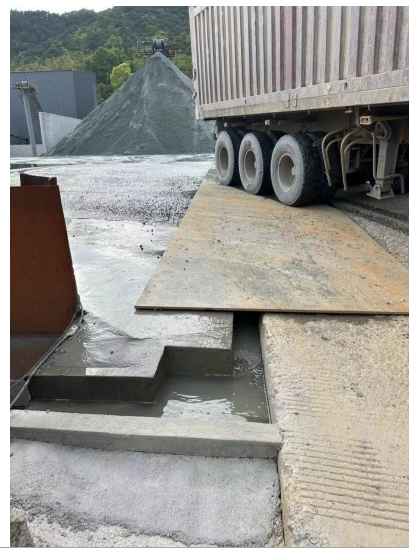
现状整治评价报告要求：本次项目场地雨污水经收集后三级沉淀后回用；喷淋废水、洗砂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新碶环卫站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落实情况：场地雨污水经收集后三级沉淀后回用；喷淋废水、洗砂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新碶环卫站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三级沉淀池



导流沟



污水处理站



洗车点

图 3-2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3、噪声治理措施

现状整治评价报告要求：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采取措施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48.8~57.6dB(A)；夜间噪声范围44.1~50.7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2 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鄂式破碎机	台	1	80~100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减震垫；实体厂房隔声；生产期间做到门窗紧闭；加强设备的维护	6000h
2	圆锥机	台	3	80~100		
3	振动筛	台	6	80~90		
4	振动筛输送带	条	8	75~85		
5	铲车	辆	3	80~95		
6	挖掘机	辆	2	80~95		
7	水泵	台	4	80~90		
8	冲击破碎机	台	1	80~100		
9	洗砂机	台	2	80~90		
10	制砂机	台	1	80~100		

11	脱水筛	台	2	80~90		
----	-----	---	---	-------	--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泥、废机油、含油废布、废空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采取的分类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报告预估产生量 (t/a)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污泥	废水治理	一般固废	40	40	委托砖瓦厂处置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	1	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收集安全储运
3	废空桶	机油等包装桶	危险废物	0.5	0.5	
4	含油废布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0.5	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9	3.9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一座危险废物临时仓库，占地面积约 2m²，位于厂区东侧；一座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储存污泥），占地面积约 30m²，位于厂区西南侧。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图 3-5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照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无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1%，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明细

序号	污染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废气	喷雾抑尘装置等	42	破碎/筛分/储运扬尘
2	废水	三级沉淀池	16	场地雨污水
3		化粪池	1	生活污水
4		污水处理站	45	喷淋废水
5	噪声	减震降噪设施	10	设备运行噪声
6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及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场所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所	1	堆放临时场所
8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场所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喷雾抑尘装置等	/	/	已落实	/
2	三级沉淀池	/	/	已落实	/
3	污水处理站	/	/	已落实	/
4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	已落实	/
5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	已落实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石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气

本项目破碎、筛分、储运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废气治理设计方案，破碎车间和筛分车间采取全封闭设计，并在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头破、二破、三破、初筛和冲击破碎配置喷淋装置，充分湿润物料表面；成品筛设置高压冲洗设施。皮带输送带采取喷淋措施；装卸货过程中全程喷淋浸湿石料。

（2）废水

本项目场地雨污水经收集后三级沉淀后回用；喷淋废水、洗砂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新碶环卫站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75~100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沙子属于一般工业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安全处置；废空桶由厂方回收含油废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石料生产加工项目现状整治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仑环审〔2020〕1号），具体意见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石料生产加工项目现状整治评价

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初步审查，意见如下：

企业租用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妙林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妙林村山林队庵林村，租用占地面积26666.67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头破、二破、三破、初筛、成品筛等，主要生产设备有鄂式破碎机1台、圆锥机3台、振动筛3台等。项目产品主要为各类成品石料，生产规模为年产80万吨各类成品石料。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经审查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表 4-1 审查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企业租用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妙林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妙林村山林队庵林村，租用占地面积 26666.67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头破、二破、三破、初筛、成品筛等，主要生产设备有鄂式破碎机 1 台、圆锥机 3 台、振动筛 3 台等。项目产品主要为各类成品石料，生产规模为年产 80 万吨各类成品石料	企业租用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妙林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妙林村山林队庵林村，租用占地面积 26666.67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头破、二破、三破、初筛、成品筛等，主要生产设备有鄂式破碎机 1 台、圆锥机 3 台、振动筛 6 台等。项目产品主要为各类成品石料，生产规模为年产 80 万吨各类成品石料
2	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经审查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经现场核实，企业按报告要求进行建设和日常管理
3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经现场核实，破碎车间和筛分车间采取全封闭设计，并在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头破、二破、三破、初筛和冲击破碎配置喷淋装置，充分湿润物料表面；成品筛设置高压冲洗设施。皮带输送带采取喷淋措施；装卸货过程中全程喷淋浸湿石料；场地雨污水经收集后三级沉淀后回用；喷淋废水、洗砂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4	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经现场核实，企业已落实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采样方法	最低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HJ/T 55-2000	0.17mg/m ³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奥豪斯）	PWN125DZH	RY-055	Z20232-E305087	2024-05-25	深圳天溯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RY-040	JZ202306WL0145	2024-06-04	方圆检测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由有资质的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

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RY-040	AWA6228+	93.8	93.8	93.8	≤0.50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下风向一	2#		3 次/天	连续 2 天	/
3		厂界下风向二	3#		3 次/天	连续 2 天	/
4		厂界下风向三	4#		3 次/天	连续 2 天	/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2) 噪声

1) 废气

(1) 噪声监测

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	5#	噪声	2 次/天（昼间、夜间）	连续 2 天	/
2		厂界北侧	6#		2 次/天（昼间、夜间）	连续 2 天	/
3		厂界东侧	7#		2 次/天（昼间、夜间）	连续 2 天	/
4		厂界南侧	8#		2 次/天（昼间、夜间）	连续 2 天	/

3) 监测点位图



图 6-1 排放监测点位布置图

2、环境质量管理

项目现状整治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未作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管理。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 期间生产 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备案产量 (万吨/ 年)	2024.4.29		2024.4.30	
					实际产量	生产负 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 荷 (%)
	石 料	机制砂	0-5mm	16	2310	/	/	/
石子		5-10mm	16	/	/	/	/	
		10-40mm	48	/	/	2025	/	
/		总计	80	2313	86.7	2531	94.9	
验收监测 结果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具体去除效率。							
	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涉及去除效率。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厂界上风向	2024/04/29	0.338	0.354	0.364		
2#		厂界下风向一		0.393	0.412	0.382		
3#		厂界下风向二		0.420	0.414	0.397		
4#		厂界下风向三		0.403	0.383	0.386		
1#		厂界上风向	2024/04/30	0.318	0.329	0.302		
2#		厂界下风向一		0.394	0.404	0.389		
3#		厂界下风向二		0.380	0.402	0.373		
4#		厂界下风向三		0.380	0.404	0.377		
标准限值				≤1.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最大值为 0.420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气象数据见下表。

表 7-2 厂区气象数据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4/04/29	第一次	101.1	25.4	1.4	西北	晴
	第二次	100.9	24.7	1.6	西北	晴
	第三次	100.9	23.8	1.7	西北	晴
2024/04/30	第一次	100.6	14.6	1.4	西北	阴
	第二次	100.6	16.3	1.7	西北	阴
	第三次	100.6	16.1	1.4	西北	阴

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厂界西侧/5#	昼间	48.8	65
		夜间	44.1	55
	厂界北侧/6#	昼间	57.6	65
		夜间	49.0	55
	厂界东侧/7#	昼间	56.4	65
		夜间	50.7	55
	厂界南侧/8#	昼间	50.6	65
		夜间	49.2	55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厂界西侧/5#	昼间	49.7	65
		夜间	44.2	55
	厂界北侧/6#	昼间	55.6	65
		夜间	47.5	55
	厂界东侧/7#	昼间	56.9	65
		夜间	49.5	55
	厂界南侧/8#	昼间	53.2	65
		夜间	50.6	55

由表 7-3 分析,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48.8~57.6dB(A); 夜间噪声范围 44.1~50.7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故无废水相关总量产生。 2、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排放总量。
--	--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具体去除效率，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涉及去除效率。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抽吸，无需进行监测。

(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沙子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空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后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收集安全储运；含油废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418t/a，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法定量分析排放量。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状整治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

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石料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仑区新碶街道妙林村山林队庵前山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补办）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吨成品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吨成品石料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审〔202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整治评价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206MA2AF5F00Q001W	
	验收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7~94.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12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8		所占比例（%）		9.1	
	废水治理（万元）		62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744967265Y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418			0.418				+0.41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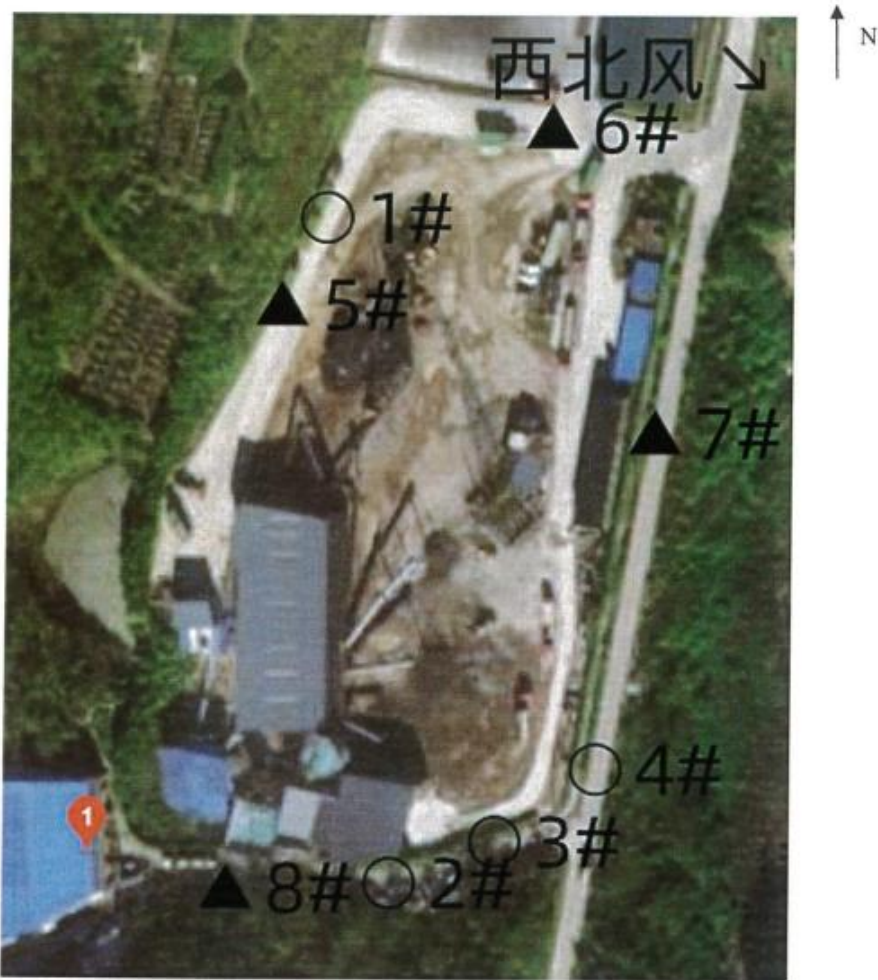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位

附件

附件 1 原项目审查意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审〔2020〕1号

关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石料生产加工项目现状整治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

你单位报送的《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石料生产加工项目现状整治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初步审查，意见如下：

企业租用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妙林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妙林村山林队庵林村，租用占地面积 26666.67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头破、二破、三破、初筛、成品筛等，主要生产设备有鄂式破碎机 1 台、圆锥机 3 台、振动筛 3 台等。项目产品主要为各类成品石料，生产规模为年产 80 万吨各类成品石料。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经审查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1年2月2日

(4)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编号：JXSJ-BL-2023-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协议

甲方 宁波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仑祖庙村唐南150米

乙方：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李隘村 4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规定，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文件，法律明确规定，生产危险废物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危险废物，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再转移到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收集范围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 2.2 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做好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 2.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2.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 2.5 甲方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或工人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收集危废的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在未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正式资质之前，该收集合同只作为预签合同。
- 3.2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 3.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 3.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仓库后的卸车及分类清理工作。

3.6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结算

4.1 乙方定期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收费按照北仑区相关部门指导价格,确定服务收费:乙方按(大写) 875 元/年收费,具体明细如下:

必选项为:提供一次危废收运、完成一次危废的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申报及现场指导工作。服务价格 1250 元/年。如为 2 年期合同,服务价格为 1000 元/年,如为 3 年期合同,服务价格为 875 元/年。

可选项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方框内勾选):

☐ ①提供 2 个标准包装袋,8 个以上与危废相关的必备标识标牌一套,价格 550 元/套。

根据甲方意愿提供的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另行协商。

4.2 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回收处置单价及税率

危废处置价根据北仑区相关部门指导价格执行(该价格已含税):焚烧类 3500 元/吨、填埋类 2300 元/吨(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物除外),不满 0.5 吨的按照 0.5 吨计算。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预计收集量	单价(含税)	开票税率
1	废液 90-047-49	0.04 吨	9500 元/吨	
2	废油 900-217-08	0.5 吨	3500 元/吨	
3	废油桶 900-249-08	0.05 吨	3500 元/吨	
4		吨	元/吨	
5		吨	元/吨	
6		吨	元/吨	
备注				

4.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预付乙方预收 1 吨收集费人民币(大写) 9500 元整、3 年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2625 元整,合计人民币 2625 元整,并开具服务发票,预收费用收款后合同生效(此费用根据其合同中的危废类别和数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收集企业进行收集)。预收收集费可抵收集费,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或者甲方危废转移金额未达到预收收集费金额,预收收集费用将自动转化为年收集费用,不予以退还。

4.4 收集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如果实际收集费超出预支收集费,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开具收集服务费发票,甲方于货物到达乙方仓库日应及时支付欠款。货物到达乙方仓库日 7 内未付欠款,逾期将每日收 1%滞纳金。

4.5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可以凭发票,由乙方退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编号: JXSJ-BL-2023-

还预付款。

4.6 计量: 现场过磅(称), 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7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 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 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5.2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一方损失的, 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 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3 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5.4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收集, 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 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5.5 如有发现甲方私自转移给非法第三方, 一经查实举报给环保部门,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非法收集三吨以上危险废物已触犯刑法)。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8 日到 2026 年 9 月 7 日, 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七条: 其他

7.1 废物包装: 由甲方自备提供。

7.2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诉请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甲方: (签章)

委托人: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13967858465

乙方: (签章)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

税号: 91330206MA292X19XM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号: 384473231856

客服电话: 0574-86226819

投诉电话: 0574-8622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3 工况证明

附件3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畚砂石加工场

项目名称：石料生产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备案产量 (万吨/年)	2024.4.29		2024.4.30	
			实际产量	生产负 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 荷 (%)
石 料	机制砂	0-5mm	16	2310	/	/
	石子	5-10mm	16	/	/	/
		10-40mm	48	/	2025	/
	/	总计	80	2313	86.7	2531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畚砂石加工场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4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206MA2AF5F00Q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畚砂石加工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仑区新碶街道妙林村山林队管理用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06MA2AF5F00Q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ZHJ24083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鸿德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ZH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 2 楼东侧

邮政编码：315000

电 话：0574-89076004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宁波鸿德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妙龄村出地一号地块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4-29~2024-04-30	分析日期	2024-04-29~2024-05-06
检测结果	见表2~表3		
备注	1、无组织废气排放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2、噪声排放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陈超超</u> 检测机构检验章 审核: <u>潘常</u>  签发: <u>许祝斐</u> 职务: <u>技术负责人</u> 签发日期: <u>2024</u>年<u>5</u>月<u>7</u>日			

表 1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F-005-0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020-03)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1#	0.338	0.354	0.364	1.0
	厂界下风向○2#	0.393	0.412	0.382	
	厂界下风向○3#	0.420	0.414	0.397	
	厂界下风向○4#	0.403	0.383	0.386	
气象参数	气温(°C)	25.4	24.7	23.8	/
	大气压(kPa)	101.1	100.9	100.9	/
	风速(m/s)	1.4	1.6	1.7	/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

*****此页结束*****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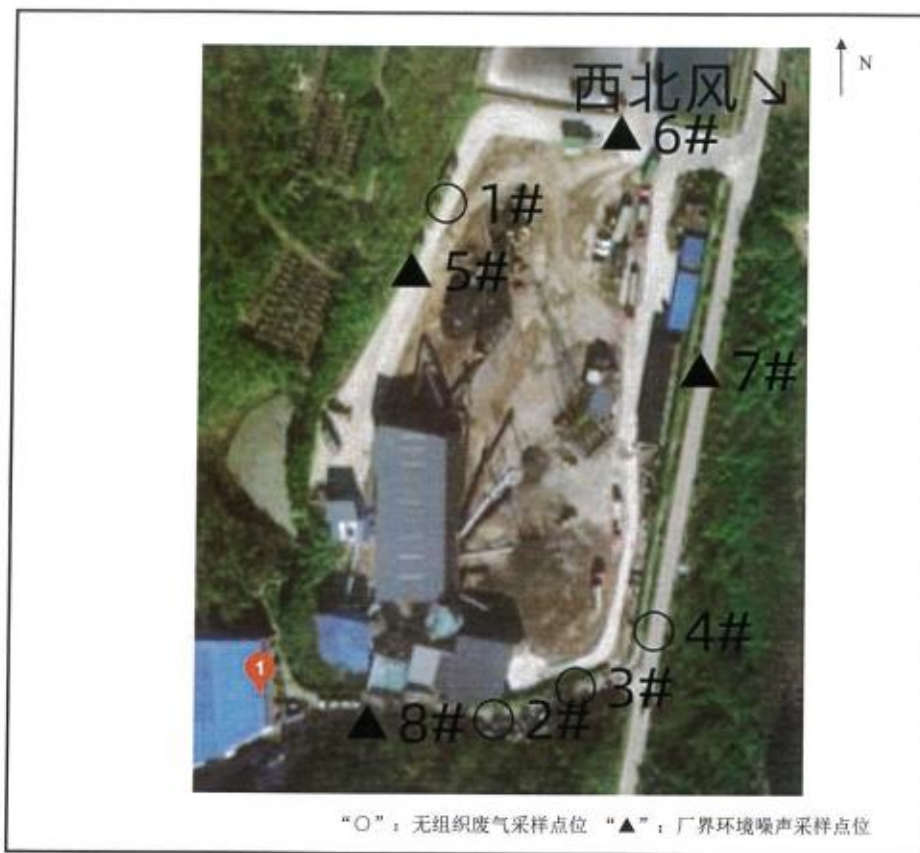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厂界上风向○1#	0.318	0.329	0.302	1.0
	厂界下风向○2#	0.394	0.404	0.389	
	厂界下风向○3#	0.380	0.402	0.373	
	厂界下风向○4#	0.380	0.404	0.377	
气象参数	气温(°C)	14.6	16.3	16.1	/
	大气压(kPa)	100.6	100.6	100.6	/
	风速(m/s)	1.4	1.7	1.4	/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
	天气状况	阴	阴	阴	/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天气	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等效声级 dB(A)	等效声级 dB(A)
▲5#	厂界外 1m	昼间: 2024-04-29 14:30-14:50 夜间: 2024-04-29 22:05-22:23	昼间: 晴 夜间: 阴	昼间: 2.1 夜间: 2.4	48.8	44.1
▲6#	厂界外 1m				57.6	49.0
▲7#	厂界外 1m				56.4	50.7
▲8#	厂界外 1m				50.6	49.2
▲5#	厂界外 1m	昼间: 2024-04-30 16:03-16:28 夜间: 2024-04-30 22:01-22:26	昼间: 阴 夜间: 阴	昼间: 1.7 夜间: 1.5	49.7	44.2
▲6#	厂界外 1m				55.6	47.5
▲7#	厂界外 1m				56.9	49.5
▲8#	厂界外 1m				53.2	50.6
标准限值 dB(A)					65	55

*****此页结束*****

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6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石料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7 日，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根据《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石料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现状整治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妙林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妙林村山林队庵前山（租用占地面积 26666.67m²），实施“石料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80 万吨各类成品石料。主要的生产设备包括鄂式破碎机 1 台、圆锥机 3 台、振动筛 6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委托编制了《石料生产加工项目现状整治评价报告》，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审查意见（仑环审〔2020〕1 号）。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30206MA2AF5F00Q001W。2021 年 1 月，企业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备案至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96 万元，环保投资 1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石料生产加工项目验收，验收目前已建设且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其中仅振动筛由3台增加至6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对于破碎、筛分及储运过程产生的粉尘：破碎车间和筛分车间采取全封闭设计，并在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头破、二破、三破、初筛和冲击破碎配置喷淋装置，充分湿润物料表面；成品筛设置高压冲洗设施。皮带输送带采取喷淋措施；装卸货过程中全程喷淋浸湿石料。

（二）废水

场地雨污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后回用；喷淋废水、洗砂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新碶环卫站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三）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沙子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空桶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收集安全储运；含油废布、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对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石料生产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验收期间生

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4 月 30 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抽吸，无需进行监测。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418t/a，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法定量分析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石料生产加工项目》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现状整治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需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等相关标

标牌；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示。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镇手板砂石加工场

2024年5月24日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石料生产加工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签到单

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张同海	总经理	宁波市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	13906619372	
验收组专家					
2	许冰文	工	浙江海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3989816113	
3					
验收组成员					
4	钟宇超	技术员	浙江海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8312962832	
5	王春雷	经理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858369103	
6	王敏义	技术员	浙江海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596007920	
7					
8					
9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石料生产加工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现状整治评价报告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3、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石料生产加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工程安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于 2024 年 5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气、噪声检测验收监测报告》(KZHI240833)及企业实际情况,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千亩岙砂石加工场石料生产加工项目》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现状整治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现状整治评价报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大气防护距离的有关规定。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后续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